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99%的股份）的提名，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邱士嘉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非独立董事简历：

邱士嘉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台湾科技大学工程学院硕士，湖南大学车辆与运载工程学院博士生。具有二十多年电声产品研发与制造经验。2004 年至 2013 年加入富士康科技集团，曾任声学研发经理、声学技术委员会总干事；现为万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ODM 事业部总经理及董事、北京声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零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邱士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股东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